

麗山高中安心就學

溫馨輔導實施計畫

午餐補助申請

## 重要公告

衛生組 113.2.19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【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】，協助經濟弱勢家庭或家庭突遭變故人士之子女順利就學，減輕其就學之經濟負擔，提供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。請有需要申請的同學至學校首頁公告處下載列印，或至衛生組領表申請，逾期未繳交申請表件，視同放棄申請。

一、協助對象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（符合以下資格才需申請）：

（一）低收入戶。

（二）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，無法順利就學，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（須檢具書面證明）。

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
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
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
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
5. 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)
6. 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)

（三）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。

◎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亦不得將本補助款改列其他時段用餐。

二、申請項目：學生午餐費

每生每日 65 元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每生每學期 6,045 元整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**（一）繳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止**

**務必於期限內申請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**

**（二）繳交表件（必備）**

1. 申請表（自行下載填表，或至學務處衛生組前方櫃子領表）。
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3. 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家長當年度證件尚在申辦中，得以前一年度資料為準，惟應於申請通過後主動告知學校並補送證明文件，未送件或未通過者得由學校或教育局取消補助資格）。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3年\_\_月\_\_日
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 統一編號	就讀班級	性別
		年 月 日			
	戶籍地址				
家長 (監護人)	稱謂	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監護人簽章	
學生身分(擇一)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	學校核定(家長勿填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 (可申請學雜費及午餐費補助)		卡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，期限__年__月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 (僅可申請學雜費補助)		卡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，期限__年__月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社會局核定公文 (可申請學雜費及午餐費補助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書面說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書面說明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身分	證明文件名稱：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申請協助項目	項目		申請教育局補助 (元) A	學校支應 (元) B	補助金額 (元) A=B+C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雜費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午餐費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學校輔導情形					

※學校審核符合不符合，原因：\_\_\_\_\_

導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

截止收件日期：112年3月1日(星期五)，請親自繳至學務處衛生組。

留校核銷用

# 學生領據（回條）

學生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新臺幣陸仟零肆十伍元整。

此據

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： (簽章)

戶籍所在地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註：收據可依學生用餐及學校撥款方式，加註以下文字：

前揭補助款中 元繳交學校午餐費，餘款 元，請撥入

(郵局或銀行名) \_\_\_\_\_ 分行帳戶稱：\_\_\_\_\_

帳														
號:														

(帳號請自左對齊；不足 14 碼右方留空白)